

#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我办编制《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3 号人防大厦；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8729507)。

### 一、总体情况

市人防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22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目标，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2022 年市人防办共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810 余条。

(一) 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市人防办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

程公开。积极推进人防重大决策预公开；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全年发布执法信息 9 条；同时积极拓展政策解读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形式，对新出台的办法、细则等进行进一步解释说明，2022 年市人防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达 90%以上。

（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着力提高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回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过程，确保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2022 年，市人防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6 项，已全部办理完毕，均按要求予以书面答复。

（三）全面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完善《市人防办 2022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制度，实现对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更新调整。

（四）推进高质量平台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 5 个部分，条块清晰，确保群众看得到、找得清、好参与、能监督。同时进一步加强信

息监管，不断提升网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五)健全完善监督保障工作。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工作格局。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2022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5次，组织全办政务公开培训1次，不存在因政务公开导致的投诉或举报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政务信息解读形式单一、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

下一步，我办将坚持统筹谋划政务公开工作和人防业务工作，丰富政务信息解读形式，借鉴先进地市人防部门小动画、一图读懂、信息专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高人防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同时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未接到相关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 （三）创新实践情况

2022年，我办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

求，坚持加强重点领域公开，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重点突出项目审批、重点工程建设、价费政策等信息公开。通过加强重点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有效监督和制约了行政权利的运行，为推动人防机关廉政勤政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